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51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曹溥耘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62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侮辱公務員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1行「綠影」更正為「錄影」，第22行「幹你們你就是個爛貨」更正為「幹你娘你就是個爛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被告於起訴書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先後以如起訴書所載之言詞辱罵警員，係基於同一犯意，在相同地點、密切接近之時間內為之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離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為接續犯。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侮辱公務員罪及公然侮辱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侮辱公務員罪處斷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告訴人執行員警職務時，竟對代表國家執法之公務員以穢語侮辱，不僅貶損告訴人之名譽，亦損及員警執行公權力之威信，藐視國家公務員公權力之正當執行，顯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

實不足取，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已見悔意，再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本件犯罪所生危害，及其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暨被告有意與告訴人試行調解，然因告訴人表示無意願（偵字卷第24頁，本院卷第29頁）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至被告雖請求為附條件緩刑宣告云云。然本院審酌被告僅因不滿員警之盤查行為，即當場辱罵依法執行公務之員警，且辱罵時間不短、所用穢語不堪，對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尊嚴及國家公權力行使均生相當損害，故本院認為仍應藉由刑之執行以達警惕被告之效，而認不宜為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佳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自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

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6232號

被 告 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2年4月28日4時許，因疑似糾紛吵鬧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原派出所警員甲○○獲報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前，見乙○○滿身酒氣且持手機敲打他人停放車輛，遂上前盤查，乙○○竟基於侮辱公務員及公然侮辱之犯意，當場對甲○○公然口出「帶阿！帶你媽！帶阿」、「你這個B樣就是沒有要放開」、「你們他媽幹死我，把我幹成這樣」、「你少誣賴我，你他媽機掰，不要講這些」、「罵你？你媽的剛好而已啦」、「你們為什麼可以那麼囂張阿，你們為什麼他媽的可以那麼囂張阿」、「去你的，我去你的，你就是囂張，你他媽就是囂張」、「你就是俗辣，你就是爛貨啦，你就是賤」、「你不要那麼囂張，你…你那個臉喔，你他媽就是囂張，你一輩子，你從小就是被人欺負啦」、「你他媽機掰，我幹你娘」、「你就是一個白癡，你他媽就是一個白癡」、「我說你就是個白癡」、「你密錄器在你身上，我犯了甚麼法，你就是個王八蛋」、「你就是個王八蛋」、「你就是個王八蛋」、「我不知道要判多久，但是你這個王八蛋，我罵你剛好而已啦，小子，我剛剛好好跟你說了，你拿膝蓋一直壓我頭」、「因為你這個爛貨，剛剛他媽機掰拿你膝蓋壓我，你這個爛貨，你這個爛貨」、「你就不是個咖，你他媽就不是個咖，幹」、「你現在綠影啊，我現在幹你」、「看喔，我現在在罵你喔，你這

01 個𦉵俗辣，爛貨，幹你們你就是個爛貨」、「然後呢，你們
02 甚麼咖，你們到底甚麼咖阿」、「你他媽機掰，沒事幹，從
03 小被欺負，你從小就被人家霸凌」、「你囂張甚麼，𦉵你媽
04 你囂張甚麼」、「乾你屁事啊，乾你屁事，乾你個屁事
05 啊」、「幹你娘，你們兩個就那麼爛，就那麼爛，你們真的
06 就是爛。操俗辣」等不雅字眼辱罵執行公務之甲○○，且足
07 以貶損甲○○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08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經證
11 人暨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偵查中證稱綦詳，並有中和分局中
12 原派出所譯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原派出所酒精
13 濃度測定紀錄表、職務報告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徵被告之任
14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嫌
16 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被告一行為涉犯上開
17 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
18 以侮辱公務員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5 日

23 檢 察 官 邱 稚 宸